

世新大學新聞學系校外媒體實習辦法

96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98年06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
99年0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
100年09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
105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
106年05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校外實習，訂為選修課八學分，實習時間排訂為四年級。依本校行事曆，從開學第一週至學期結束，共計十八週。
- 二、實習生選擇至相關媒體實習者，本系將給予必要之行政協助。
- 三、選修實習的學生須於系所規定時間內擇定實習單位，以利本系聯絡與協調。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，亦不得半途退出。
- 四、學生選課前，應繳交實習申請書、成績單、代表作品集、及履歷表等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由本系轉交實習單位參考。學生選課標準為：
 - (一) 申請實習當時須無必修科目不及格，方可申請。
 - (二) 實習之學期修課狀況必須與實習單位討論確定。
 - (三) 如實習單位未規定者，實習之學期排課以不超過兩個半天為原則。
- 五、實習單位及名額一經確定，本系將與實習單位聯繫，以利實習期間之工作督導與成績之評量。
- 六、本實習課程強調學習目的，倘實習單位提供實習生薪資或其他津貼，實習單位與實習生須遵照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本系不涉入薪資相關事宜。
- 七、選修實習之學生，實習學期仍依學校規定註冊，有關註冊費、住宿費暨學生平安保險費，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實習單位若未提供住宿，實習生應自行解決住宿問題。
- 九、為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情況，授課老師將與實習單位聯繫，了解學生之實習情況。
- 十、為督導實習，每學期須召開實習檢討會，由實習老師主持，時間由老師及學生討論訂之，實習生應出席檢討會。
- 十一、實習生應繳交實習日誌，並於期末繳交期末實習報告，報告之格式由授課教師訂定之。
- 十二、關於實習生之成績考核，本系另訂「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要點」規定之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